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6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招收名額：**總計 3 名

一、 應徵資格：國內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已修畢 4 學期之諮商心理碩士相關學程，達 18 學分以上，其中應包括碩士層級的「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倫理」以及「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等相關課程，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

二、 實習時間：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每週固定 4 天，每天 8 小時，每週至少實習 32 小時，全年合計至少 43 週或 1500 小時。

三、 實習內容：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家長與教師諮詢、心理衛生預防推廣、輔導行政工作、個案管理、個別與團體督導、中心臨時交辦事務。

四、 實習督導：

1. 行政督導：由本中心專職人員擔任督導。
2. 專業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實習督導，督導人選由本中心聘請擔任。

五、 實習義務與權利：

（一） 義務

1. 遵守諮商倫理守則：至本中心之實習諮商心理師須嚴格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員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實習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2. 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3. 實習紀錄：實習期間須按時完成諮商紀錄與結案報告。
4. 實習諮商心理師須參加本中心會議。

（二） 權利

1. 中心提供全職實習證明。
2. 實習期間享有中心行政督導與至少 50 小時專業個別督導。
3. 實習諮商心理師得於實習期間參加本中心之團體督導及相關專業研習活動。

六、 申請資料：

1. 個人履歷（附件一）與自傳(含家庭背景、人格特質、求學經歷等)
2. 專業工作成長與省思（附件二）
3. 曾修習諮商專業及實務相關科目證明（如成績單）
4. 兼職實習工作經驗
5. 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與相關規定
6.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研習證明書）

七、 資料寄送方式與地址：

掛號方式寄送或**親自送達**，地址：30043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 樓），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並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八、 報名日期與面試通知：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1 日(一)。**
2. 面試時間：**隨到隨審，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九、 備註：

因中心有外展諮商服務，故實習諮商心理師需擁有合格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與自備機車或汽車一台。

十、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余婉禎主任或藍瑞萍心理師
2. 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
3. 電話：03-5286661
4.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個人履歷表

一、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請貼二吋近照
目前地址						
永久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專　　長				興　　趣		
預計回校督導時間						

二、 學歷（請填大學與研究所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學位

三、 相關工作經歷（或社團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職稱/內容	起訖時間

四、 專業訓練（帶領過的團體、講座或參與過的專業培訓課程）

主辦單位	名稱/內容	起訖時間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針對上述工作經歷與專業訓練，若需要更詳細描述其內容與對自身影響者，請再另附文件說明之。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專業工作成長與省思

附件二

請分享您踏入諮商領域的動機、在修習諮商專業過程中的困境與克服歷程、印象深刻的接案經驗，以及您選擇本機構的原因（請列點描述之）。

踏入諮商領域的動機
在修習諮商專業過程中的困境與克服歷程
印象深刻的接案經驗
選擇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原因
（由於本機構服務對象以新竹市國中小學生個案及其家長與教師為主，請您說明選擇此工作場域及工作對象之原因）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